

#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

新北瑞中聘字第 號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（下稱學校）為執行國民義務教育需要，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，敦聘

君（下稱教師）擔任專任教師職務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科目： 。
- 二、聘 期：本次聘任為 聘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三、兼任職務：  
（兼任職務半年一聘，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附件；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）
- 四、工時差假：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；若法令修正公布時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 - （一）教師排課及上課時數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；非經校長同意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
  - （二）教師應依課程標準，按課表授課，不缺課、遲到、私自調課或請人代課。
  - （三）教師有兼任導師及行政之義務，或雖未兼任職務，均應共同協助學生訓導、輔導之責，兼任辦法依學校章則辦理。
  - （四）教師應本專業自主，充分準備教材，採適當教法，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加強平時考查，確實輔導學生之實驗或實習；並隨時進修研究，充實知能。
  - （五）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與教學有關之展覽、競賽或活動。
  - （六）教師應出席校內各項會議、活動或慶典，於會議中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權及選舉與被選舉權，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下遵守會議之決議。
- 六、工作條件：教師應聘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，享有教師法第 **三十一**（原為 **十六**）條規定之權利。
- 七、教師除應遵守法令、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教師法第 **三十二**（原為 **十七**）條規定之義務。
- 八、教師應注重倫理及品德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，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，將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暨「本校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  - 八之1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- 八之 2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九、教師不得私自收費補習，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- 十、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十一、學校應於續聘，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，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簽約時間及地點。
- 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，但應事先通知學校。
- 十二、教師欲離職時，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，學校不得為不利之處置；教師需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並辦理離職手續。
- 教師通知學校離職而未確定時，無論是否異動，應於最短時間內告知學校，未善盡告知義務者，其續聘學校得不予保留。
- 教師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，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由學校發給離職證明。
- 十三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超額介聘及資遣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教師違反聘約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但違反法令部份不論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決議，由學校依法處理。
- 學校違反聘約或法令，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規定申訴或提起訴訟。
- 十五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本聘約之制定及修改，由學校與學校教師會協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雙方有爭議時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，由當事人雙方，新北市教師會共同協商解決之。
-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- 十七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**實施**（原為**暫行**）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聘約一式貳份，學校與教師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學校名稱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校長姓名：

地 址：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坑路 1 號

教師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訂立